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831号)核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引力传媒”)于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0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76万元。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引力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对引力传媒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邦证券于2015年11月3日至11月5日对引力传媒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德邦证券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总裁会议相关资料,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相关资料文件,对引力传媒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专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引力传媒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德邦证券查阅了引力传媒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查阅了引力传媒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经核查,引力传媒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2015年5月以来,引力股份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能切实执行相关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激励机制有效运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引力传媒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聘任了总裁、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设置合理,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

三、信息披露情况
引力传媒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总裁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性以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德邦证券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及财务资料等,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引力传媒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德邦证券查阅了引力传媒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引力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除按规定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
持续督导期间,引力传媒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3日,引力传媒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为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8000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其中,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此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引力传媒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① 2015年7月24日,引力传媒及汪海、杨荣与刘兵、孙亮签署《合作协议书》,拟以现金收购刘兵、孙亮所持华传文化总计8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510万元的价格受让孙亮持有的华传文化30%的股权,以357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兵持有的华传文化21%的股权,受让以408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兵持有的华传文化24%的股权;杨荣以85万元的价格受让刘兵持有的华传文化5%的股权。

华传文化的股权的总体价值依据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46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为1700万元,公司收购华传文化51%的股权总计需支付股权转让款86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传文化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持股51%;汪海持股24%;刘兵持股20%;杨荣持股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等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6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披露的2015-008号临时公告,根据授权,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②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朱化凯、邓安江及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按照星驰传媒2015年预计实现净利润800万元为基数的18倍的价值,以人民币2880万元投入星驰传媒,占投资后星驰传媒注册资本总额的20%。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驰传媒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公司持股20%;朱化凯持股40%;邓安江持股4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北京中视星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等媒体披露的2015-030号临时公告,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引力传媒重大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德邦证券通过查阅引力传媒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了解了近期业务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核查,引力传媒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765,346.80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770,542.57元,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8.04%,保持较好的增速,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37.43%,主要原因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媒体投放结构进一步向利润率较低的强势媒体中导致,公司总体业务经营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整合营销策略系统集成服务平台数据库项目进度较慢,需要加强建设。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引力传媒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引力传媒能够积极提供检查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安排项目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现场检查工作开展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引力传媒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保荐人(签字):
赵麒 胡旭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0月30日可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2日12:00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3人,实际表决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董事王霸先生、赵波先生、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对此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5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借款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双方商定,借款利率执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资金使用采用实际时间计算利息。

2、兴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霸先生、陈团柱先生、赵剑博先生、赵波先生、席永生先生、石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审批。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53、2015-054)。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上市安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公告编号:2015-65)和《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66),现就上述的公告中关于公司债券上市安排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中“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一)上市安排”、“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中“本次发行概况”之“(一)上市安排”原披露内容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补充更正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

兴化集团基本概况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团柱,注册资本人民币14,292.17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纯碱、氯化钙、二氧化碳、“908”产品、精细化工、石化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化工服务;机械加工、货物搬运;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无损检测安装、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物业管理;碳酸钠、食用纯碱、氯化钙、工业氯化钙、硫酸铜、人造刚玉、“908”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金属材料、技术设备所需的關鍵设备及零部件进口等。

成立日期:1997年 8 月 29 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兴化集团 母公司总资产为 99,156.80 万元,净资产为 5,021.2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兴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1.38%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解决流动资金短缺,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且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兴化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与兴化集团除发生的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外,无借款业务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兴化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借款利率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帮助公司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借款利率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兴化集团借款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7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交易中两标的资产深圳市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志”)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的股权均已过户并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深圳东志和成都傅立叶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深圳东志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5年1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东志的股东变更,深圳东志的股东由股散恒、胡毅、深圳市唯聚实业有限公司和陈传荣等四名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志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深圳东志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深圳东志成为特发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① 特发信息向深圳东志全体股东发行17,838,404股股票,向成都傅立叶全体股东发行13,116,472股股票,向配资格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智想1号发行11,542,497股股票,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交易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② 特发信息就新增发行股份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事宜。
③ 特发信息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2,4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特发信息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二、后续事项
① 特发信息向深圳东志全体股东发行17,838,404股股票,向成都傅立叶全体股东发行13,116,472股股票,向配资格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智想1号发行11,542,497股股票,上述发行涉及的股份交易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② 特发信息就新增发行股份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事宜。
③ 特发信息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542,4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特发信息已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9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刁小燕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旭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申请继续停牌必要性等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停牌时,生产情况怎样,利润情况与去年比怎样?
答:您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全年业绩已在2015三季度报告中作出预测,谢谢!

2、问:请问在2016年1月3日之前贵公司的收购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吗?会不会因为时间关系终止收购?
答:您好!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各项工作,力争早日完成,谢谢!

3、问:董事长,你们在公告里面说要解释停牌的必要性的,我们投资者就是不明白一个调查前期准备要三个月,一个定向增发有必要半年吗?
答:您好!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海外资产的收购,由于涉及海外资产收购,因此在法律、财务、业务、税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沟通协调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1月3日,预计停牌期间,自本次申请计算,不超过三个月,累计停牌期间,自首次停牌起计算,不超过六个月,谢谢!

4、问:你预计复牌后对股价影响有多大?
答:您好!目前股价主要受公司在内价值和股票市场的整体波动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可能会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谢谢!

5、问:请问董事长: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对象确定了吗?
答:您好!公司本次所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谢谢!

6、问:能否告诉大家现在收购的情况已签合同?
答:您好!目前保荐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第二轮尽职调查的准备工作,谢谢!

7、问:什么时候复牌?
答:您好!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1月3日,谢谢!

8、问:到底是收购哪国外资企业?
答:您好!有关具体目标的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该事项已经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2),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2015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392,270.26元(含税392,270.26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甘肃路证券营业部和西宁西大街证券营业部购买了“广发证券·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融1号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融1号资管计划
2、产品代码:CF0044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40,392,270.26元(含税392,270.26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业绩基准:持有少于28天(不含28天)年化收益6.0%;持有28天(含28天)-89天(不含89天)年化收益6.3%;持有89天(含89天)-181天(不含181天)年化收益6.6%;持有181天以上(含181天)年化收益7.0%。

三、产品期限
公司管理层将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规定期限内赎回该理财产品。

三、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甘肃路证券营业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证券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证券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形时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2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购买“广发证券·融通资本·广发·信德·融融1号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申购说明和资金变动情况表。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13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11月1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江特电机,代码:0021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购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是否能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方案中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热浪网络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与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自2015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资产收购

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